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—028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出资人民币 22508.988 万元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软银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软银丹丰”）共同设立上海永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绥创业”），并出资人民币 9702.15 万元与宁波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丹丰”）共同设立上海吉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劭创业”）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会议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软银丹丰

1、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软银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2、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

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24 室
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宁波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01月22日
- 6、合伙期限：2016年01月22日至2036年01月21日止
- 7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宁波丹丰

- 1、名称：宁波丹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宁波高新区创苑路800号272-273室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6月30日
- 5、合伙期限：2015年06月30日至2035年06月29日止
- 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，股权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软银丹丰、宁波丹丰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永绥创业

- 1、合伙企业名称：上海永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合伙企业规模：人民币 22608.988 万元，其中软银丹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

22508.988 万元。

3、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。

4、存续期限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。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的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可以延长 2 年。

5、管理费：有限合伙人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实际出资额 2% 的项目管理费，且向普通合伙人一共支付 5 年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利益分配：当项目年均投资收益率低于 8% 时，永绥创业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；当项目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高于 8% 时，永绥创业向普通合伙人按项目投资收益 30% 的比例支付业绩报酬。

7、经营管理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永绥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代表永绥创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，同时负责永绥创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。

（一）吉劭创业

1、合伙企业名称：上海吉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合伙企业规模：人民币 9802.15 万元，宁波丹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9702.15 万元。

3、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。

4、存续期限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。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的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可以延长 2 年。

5、管理费：有限合伙人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实际出资额 2% 的项目管理费，且向普通合伙人一共支付 5 年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利益分配：当项目年均投资收益率低于 8% 时，吉劭创业不向

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；当项目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高于8%时，吉劭创业向普通合伙人按项目投资收益20%的比例支付业绩报酬。

7、经营管理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吉劭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代表吉劭创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，同时负责吉劭创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，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专业能力做强公司的投资业务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、流动性较低的特点，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、公司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公司本次投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永绥创业和吉劭创业的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